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安全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切实维护学院安全稳定，推进平安学院建设，根据《潍坊医学院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》（潍医行发【2021】4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责任到人”的基本原则，以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为抓手，以安全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构建完善“分级管理、层层履责；网格划区、责任到人；纵横协同、全面覆盖；考核评价、严格追责”的安全管理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学院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网格划分及其安全工作主要职责

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层级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设立三级网格管理体系。学院层面是一级网格，科室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是二级网格；班级是三级网络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组织领导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；分管安全工作的学院领导是一级网格的直接领导责任人，组织实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；其他学院领导实行“一岗双职”，是分管工作领域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人。各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教师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及所辖工作区域的直接负责人，负责统筹所辖人员和工作学习场所的安全工作。

（一）一级网格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定期研究

解决学院安全工作重要事项；

2. 完善学院安全工作的领导体系和组织体系，推进目标管

理责任制，完善网格化管理的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；

3. 制定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安全防范措施，监督指导二、三级网格的规范化建设和责任落实，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，监督检查各项制度贯彻落实；

4.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，制定各类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并

组织应急演练，抓好落实；

5. 将校园安全纳入学院综合考核评价体系，将安全工作与学院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；

6、至少**每季度**开展一次安全工作督查检查，及时发现排查安全隐患，组织协调问题整改、专项整治和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二级网格主要职责

教学科研办公室是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安全管理牵头责任部门，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办公室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人员和工作区域安全管理工作。学生工作办公室是学生安全管理牵头责任部门，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学生学习生活安全管理第工作。

1. 贯彻落实学院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措施，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。

2. 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动态，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和演练，推进意识形态安全、治安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校舍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实验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集体活动安全、防疫安全、网络安全等事项的落实；

3.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实施区域网格化安全管理；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工作责任清单，责任到人、监管到人，动态完善安全台账；配备安全管理员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。

4. 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回应教师学生诉求；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；

5. 至少**每月**开展一次安全工作的督查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排除安全隐患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三级网格

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；学生班长、团支部书记是所在班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班委和团支部委员分工负责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深入了解和掌握所在教研室（实验室）教师、所在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，做好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2. 学习贯彻学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演练；落实每个工作学习区域的房间安全责任人，做到有人管有人问。

3.掌握和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意识形态安全、实验过程安全、实验设施安全、治安安全、集体活动安全、宿舍安全、外出交通和租房安全、饮食安全、防滑冰溺水安全、心理健康安全、防火防盗防骗、防人身伤害、防欺凌防暴力、防校园贷等重要内容；

4.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**每周**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做到问题发现及时、信息上下通达、管理精准到位、整改措施有效；

5. 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班级工作考核；

6. 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，第一时间向学院有关部门汇报安全问题。

三、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组织管理制度

1. 学院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负责统筹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研办,负责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工作。

2. 各专业成立安全工作小组，专业负责人任组长，各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任副组长，负责本专业教师、学生和工作场所的安全工作管理协调。设置网格安全管理员，明确每个教学工作场所的具体安全管理责任。

3. 各班级成立安全工作小组。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任组长，负责所在班级的安全教育管理、安全督查检查和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安全分级管理制度

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的原则，上级网格与下级网格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上一级网格对下一级网格承担安全监管责任。网格责任主体应统筹做好网格内的人、财、物、区域、事项等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安全清单管理制度

强化“清单之外隐患等同于事故”的认识，做好安全制度清单、安全工作计划清单、安全管理会议和工作纪要。重点厘清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。

（四）完善常态安全调度巡查制度

建立完善各层级网格安全常规检查和巡查工作机制。一级网格至少每季度、二级网格至少每月、三级网格至少每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巡查。

（五）实施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

学院安全事关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，师生人人有责。鼓励全院师生积极参与安全治理，随时做“隐患排查员”“安全检查员”。对经查实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；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基于一定的处理。

（六）实施安全事故直报制度

重大突发安全事故应及时直接向学校保卫处或110报告。其它安全隐患或事故，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，按工作程序紧急处理。各级相关人员不得自行或授意他人瞒报、缓报、虚报、谎报、漏报。学校直报电话：校园110（8462110）；学院直报电话：教工8462067；学生8462064。

四、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

（一）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运行监督与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工作督查与考核，督促各网格各岗位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基本原则，相关负责人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做好分管和监管领域的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各网格管理全过程，纳入班子和干部、教师年度述职评议和绩效考核及班级考核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和表彰奖励资格。

（四）对不重视安全工作，玩忽职守，造成事故的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学院安全网格化管理是强化学院安全、确保各项工作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学院领导和各部门、专业、班级负责人要切实提高认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不出安全问题，保障学院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10日